

林後第八章 1~24

主題：論捐獻

一、保羅說：「我把上帝賜給馬其頓眾教會的恩告訴你們」，請問這「馬其頓眾教會的恩」指的是什麼意思？

「馬其頓眾教會」，指保羅建立又與之有來往的腓立比教會、帖撒羅尼迦教會、庇哩亞教會和尼哥波力等地的教會。

「上帝…的恩」指上帝賜給人的恩典。這「恩」若從第9節來看：「我們主耶穌的恩典，祂本來富足，卻為你們成了貧窮，叫你們因祂的貧窮，可以成為富足」。意思是：主耶穌基督為了拯救我們這群罪人，而放棄天上一切的榮耀，成為受苦的僕人，甚至成為世人眼中的罪犯，為世人受死在十字架上，好叫世人因祂的救贖而領受豐盛的新生命。保羅藉此強調樂捐的基礎不是人的慈悲心腸或修德積善，而是上帝賜給人的救贖恩典。

若從第二節來看這「恩」，指的是馬其頓眾教會為上帝工作的需要樂意奉獻的心志。在保羅看來，願為上帝的聖工奉獻，不是個人的偉大，而是上帝的施恩。

以上教導我們，當我們明白能服事上帝、愛人及給予，是上帝賜給我們的恩典，不是我們有多偉大，才能更多心甘情願地付出。

二、馬其頓眾教會的樂捐有那四個特徵？

馬其頓原是個富庶的城市，有發達的農業、礦業，和木材業，為甚麼馬其頓的教會會在赤貧呢？他們的窮困是因信仰而深受大試煉。在試煉中，信耶穌的人常遭解雇，或生意被人制裁，以致陷入極窮的境地。雖然如此，他們仍在在樂捐上成為眾教會的榜樣，他們以下四方面的特徵：

第一、喜樂慷慨的樂捐（2）：「極窮之間」，直譯可作「赤貧」，意思是甚麼都沒有一貧如洗，但他們還在奉獻上顯出「滿足的喜樂」和「樂捐的厚恩」。意思是：歡歡喜喜、慷慨慷慨的樂捐。

第二、超過力量的樂捐（3）：心甘情願，並且超越了能力所及的樂捐。「按著力量」，指按著他實際能力的。「過了力

量」，指超越了他們能擔的能力。「自己甘心樂意的捐助」，表示他們這樣奉獻，是出於他們的自願。

第三、渴慕有分的樂捐（4）：為了分享上帝的恩典，懇求保羅准許他們有分這項樂捐。「再三的求我們」：是一種情詞迫切、一而再的懇請。馬其頓眾教會再三的求保羅「准他們在這供給徒的恩情上有分」。「恩情」，指分享神的恩典，樂捐乃與弟兄姊妹分享神在物質上的賜福；「有分」即聖徒相通，互相扶持；樂捐乃是與經濟困乏的弟兄姊妹彼此扶持。

第四、照上帝旨意的樂捐（5）：馬其頓的教會，得到福音的好處，先將自己獻給主，再用奉獻成為人的祝福。

保羅指出，馬其頓眾教會的樂捐是「不但照我們所想的」，這句話直譯是「出乎我們意料之外」，指其奉獻遠超過保羅原先對他們所期望的。更是「照上帝的旨意，先把自己獻給主，又歸附了我們」。「照上帝的旨意，先把自己獻給主」，指他們獻錢之先，先把自己獻給主；「又歸附了我們」，保羅一直從使徒的身分和職分來看自己，因此他說「馬其頓眾教會歸附我們」指的乃是歸附上帝差派他來傳的福音，不是歸附他這個人。可見他們的奉獻是對保羅所傳福音的回應。

以上提醒我們，能夠給予不是因為擁有很多，而是因為感念上帝的愛而樂意付出，並且相信給予不是損失，必能蒙上帝賜恩。再者，當效法馬其頓眾教會的生命見證，使我們也能成為別人的祝福。

三、保羅如何勸勉哥林多教會要慷慨樂捐？

保羅林後八7指出，哥林多教會領受的不只是上帝的救恩，伴隨著救恩，上帝還給他們很多額外的恩典，包括「信心」、「口才」、「知識」、「熱心」和「愛心」。因此他勸哥林多教會「就當在這慈惠的事上，也格外顯出滿足來」。「顯出滿足來」或可譯作「充盈滿溢」。他們蒙受的恩典既充盈滿溢，保羅自然希望他們在樂捐一事上，也同樣顯出充盈滿溢的恩典來。

接著保羅在第八節指出，他說這話不是要對哥林多教會

施加壓力，而是要他們捐得十足出於愛心。馬其頓眾教會熱心給予，是他們有愛心的明證；哥林多教會現在也可以在捐款的事上，來證明他們的愛心是「實在」的。

以上提醒我們，當積極效法別人的愛心，使自己也能顯出上帝那充盈滿溢的恩典。

四、慈惠樂捐對基督徒來說有什麼樣的意義

保羅在林後8-15提出慈惠樂捐的三重意義：

第一、慈惠樂捐是愛心的証據（8）：「慈惠樂捐」雖不是愛心的全部，卻是愛心的一項証據。哥林多教會果真有愛心，必定會對飢荒中的耶路撒冷教會伸出援手，慷慨樂捐。

第二、慈惠樂捐是蒙恩的回應（9-12）：主耶穌基督為了拯救我們這群罪人，而放棄天上一切的榮耀，成為受苦的僕人，為世人受死在十字架上，好叫世人因祂的救贖而領受豐盛的新生命。人蒙受上帝的恩典，就必須對人的不幸與缺乏樂於分享自己的所有。因此對保羅來說，慈惠樂捐是福音的落實，是對「主耶穌基督救贖恩典」的回應

第三、慈惠樂捐是肢體的互補（13-15）：慈惠樂捐是肢體間「富足」幫助「貧窮」，好使彼此在經濟上「互相幫助」。多收的也沒有餘，少收的，也沒有缺。（出十六18）

以上提醒我們，當人對上帝有信心，對人有愛心，並且樂意給上帝使用時，上帝就使「有的」變得更多；使「沒有的」，締造榮耀的神蹟。再來是，學習看到別人的不足，用上帝的愛有智慧去幫補別人的需要。當我們樂意如此去做時，在我們需要時，上帝也必興起人來幫助我們。

五、樂捐具有什麼樣的神學意義？

第一、肢體神學：第4節指出，奉獻是聖徒相通，是一件美事（恩情），也是一種事奉或接濟，14節更指出，慈惠樂捐是以富有來幫助貧窮的，是肢體互相扶持具體的落實。

第二、救贖論的延伸：第9節指出，樂捐是回應基督的救贖，效法祂「本來富足，卻為我們成了貧窮」的榜樣，可見慈惠樂捐是救贖論的延伸。

第三、宣教神學的高潮：外邦教會的代表和捐款帶到耶路撒冷，正說明福音在外邦人中是成功的，「這會使猶太人嫉妒，因而贏得他們歸信福音」。(羅 15 章)

六、關於募款和捐獻的經手人保羅提出什麼樣的教導？

保羅在 16-24 對樂捐的經手人做出了這樣的介紹：

第一、保羅向哥林多教會推薦提多的誠實可靠，是他信任的同工。

第二、在傳福音的工作上為各地教會所尊重：指在福音事工上獲得教會圈子內人士肯定的人。

第三、他們是「被各教會所選派」指他們是眾教會挑選出來的同工，是眾教會信任的弟兄。

第四、指他們在處理慈惠捐款的事上，是謹慎小心，不只在上帝面前無虧，在人面前也是一清二楚的。